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文鼎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樺資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健治

訴訟代理人　謝天仁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陳淑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重訴字第86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，本院於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及追加之訴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均駁回。

第二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，含追加之訴部分）訴訟費用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於更前審判決附表一、二「貸款時間」欄所示之時間，分別向訴外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復南路分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依序稱合庫銀行、國泰世華銀行，並合稱2銀行）借貸該2附表「貸款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伊因當時任職被上訴人公司董事長，故同意擔任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。嗣因被上訴人自民國102年1月起未還款繳息，伊陸續代償如更前審判決附件（下稱附件)1-1、1-3、2-1、2-2各編號1、附件2-1編號2所示新臺幣（下同)14萬5,020元、4萬8,330元、24萬3,106元、7萬2,837元、24萬3,106元中之2萬4,989元（下合

稱甲債務)、附件2-1編號9所示145萬8,636元（下稱乙債務)，及附件2-2編號6所示違約金170元、利息7萬7,536元（下稱丙債務)，共207萬624元(下稱系爭債務)，被上訴人因而受有債務消滅之利益等情，爰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76條第1項規定，擇一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本息之判決。原判決為上訴人該部分不利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聲明：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㈡項之訴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07萬624元，及其中附件1-1、1-3編號1之金額，自103年6月20日起，附件2-1、2-2各編號1、附件2-1編號2、9、附件2-2編號6之金額自104年5月23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此為上訴人於更前審追加民法第176條第1 項規定為請求後，備位之訴之一部，其先位之訴及其餘備位之訴均已確定）。

三、被上訴人則以：甲債務係自伊帳戶扣款清償，非上訴人代償；乙債務及丙債務均係重複計列，上訴人不得請求伊償還。若上訴人有代為清償上開債務之事實，因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9號判決（下稱另案判決）判命上訴人給付伊4,961萬8,894元本息確定(下稱另案確定債權），伊得以該利息債權抵銷上訴人本件之請求等語，資為抗辯，答辯聲明：上訴及追加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四、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更前審判決附表一、二「貸款時間」欄所示之時間，分別向2銀行借貸該2附表「貸款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其因當時任職被上訴人董事長，故同意擔任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並代為清償部分款項，被上訴人並不爭執（見更前審卷一第35頁反面），且有合庫銀行放款繳款存根、國泰世華銀行還款收據、保證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分期清償協議書、合庫銀行函等件可資佐據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司促字第12843號卷第5至10頁反面；11頁反面至13頁、14至16頁反面、17頁反面至20頁；原審卷一第77頁、82頁反面、88頁），堪認為真正。惟被上訴人否認甲、乙、丙

債務由上訴人代償，且以前詞置辯，經查：

（一）甲債務部分

依附件1-1編號1所示，合庫銀行於102年1月2日獲償本金9萬 4,816元、利息5萬204元，共計14萬5,020元；附件1-3編號1所示，於同年月9日獲償本金3萬306元、利息1萬8,024元，共計4萬8,330元。依該2附件「證據出處」欄所示，該2筆債務之清償均以同銀行104年3月4日合金光復南字第1040000570號函附件「放款帳務查詢單」（下稱查詢單）為據（見原審卷一第130、132頁）。又依附件2-1編號1所示，國泰世華銀行於102年1月2日獲償本金16萬6,803元、利息7萬6,303元，共計24萬3,106元；同附件編號2，於同年2月1日獲償本金16萬7,182元、利息2萬4989元、5萬935元；附件2-2編號2利息7萬2,837元，共計31萬5,943元。依該附件2-1 編號1、2；附件2-2編號1之「證據出處」欄所示，均以國泰世華銀行安和分行104年3月17日（104）國世安和字第0270010400046號函及民事陳報狀附件「登錄單」為證（見原審卷一第139、140頁；原審卷二第26頁）。然上開查詢單、登錄單均僅顯示上開清償金額係扣款自被上訴人設於2銀行帳戶，就上訴人代償事實，並未證明，被上訴人所辯並非無據。上訴人固曾提出放款繳款存單、還款憑條資為對應，惟就上開金額，並無對應之憑證以證明係上訴人親為清償，是上訴人主張其有為被上訴人代償甲債務云云，尚不足取。

（二）乙債務部分

依上述登錄單所示，國泰世華銀行於102年8月6日扣款取得145萬8,636元，惟與一般清償款之「類別」欄會註明「本金」或「利息」不同，在該筆入帳款之「類別」欄係註明「暫存款」。經國泰世華銀行就「暫存款」之註記意義，覆稱：「102年8月16日登載該筆『暫收款』係為客戶預繳之款項，待每月繳款日，自『暫收款』中扣除繳付該月之應繳款項。該筆暫收款新臺幣(下同）1,458,636元於

102年8月16日存入放款帳戶000-00-000000-0（即被上訴人所設借款帳戶），茲列相關明細如下…：1.102年09月01日系統自暫收款扣除243,106元(本金169,892元十利息73,214元)繳納該月應繳款項，暫收款剩餘I,215,530元；2.102年10月01日系統自暫收款扣除243,106元（本金172,628元+利息70,478元)繳納該月應繳款項，暫收款剩餘972,424元；3.102年11月01日系統自暫收款扣除243,106元（本金 170,672元+利息72,434元)繳納該月應繳款項，暫收款剩餘729,318元； 4.102年12月01日系統自暫收款扣除243,106元（本金 173,384元+利息69,722元)繳納該月應繳款項，暫收款剩餘486,212元； 5.103年01月01日系統自暫收款扣除243,106元（本金 171,455元+利息71,651元)繳納該月應繳款項，暫收款剩餘243,106元； 6.103年02月01日系統自暫收款扣除243,106元（本金 171,845元+利息71,261元)繳納該月應繳款項，暫收款剩餘0元」，有同銀行北區授信作業中心114年8月1日國世北區授作字第1140000085號函足按（見本院卷第115頁）。因附件2-1編號10至15扣款日期及金額，與上述覆函所述一致，堪認乙債務並非上訴人單筆清償金額，而係先存放於國泰世華銀行後，再於附件2-1編號10至15逐筆扣款清償之款項，是乙債務不應再重覆列計清償金額。自應從上訴人主張代償金額中扣除。

（三）丙債務部分

訴外人即國泰世華銀行承辦人嚴裕明於103年9月15日通知被上訴人公司員工，102年6月18日所收受丙債務金額7萬7,706元（含違約金7萬7536元及利息170元），因電腦之原因，收了違約金就無法展期，所以於同年8月16日退還予被上訴人，有電子郵件在卷（見原審卷二第144頁）。被上訴人辯稱丙債務金額未經上訴人代償予國泰世華銀行，並非無據。此外，上訴人並未就此筆金額係其代償，舉證以明，此部分主張，要未可採。

（四）綜上，附件所示被上訴人積欠2銀行系爭債務共計207萬624元（145020＋48330＋243106＋24989＋0000000＋72837＋170＋77536=0000000），均非上訴人代償金額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、追加之同法第176條第1 項規定，擇一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207萬624元，及其中附件1-1、1-3編號1之金額，自103年6月20日起，附件2-1、2-2各編號1、附件2-1編號2、9、附件2-2編號6之金額自104年5月23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從而原審所持理由雖與本院不同，惟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463條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美雲

法　官　汪曉君

法　官　古振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逸柔